**琼海市博鳌镇大灵湖区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概况**

琼海市博鳌镇大灵湖区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是利用收回闲置万泉河沿岸生态敏感区的博鳌滨水度假区、滨水旅游区和大灵湖温泉酒店等3个地块，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包装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项目的主管单位是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施单位是琼海市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琼海市博鳌镇大灵湖区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的建设规模为2,791.61亩，预计新增耕地561.29亩，涉及朝烈、中南和仰大三个村委会，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地平整工程、灌溉和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和乡村改造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2,380.90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1,929.05万元、设备购置费5.1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377.41万元、不可预见费69.35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

**（二）绩效目标情况**

1、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按批准设计任务完成实施并通过检验，有效改善项目区生产条件，提高耕地质量，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升项目区农业结构调整和耕地保护，对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具有重大意义。

2、绩效指标设定情况：①新增耕地指标＝415.96亩，②竣工验收通过率＝100%，③项目综合利用率≥90%，④项目建设成本≤2074.88万元。

**二、综合评价结论**

琼海市博鳌镇大灵湖区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农田水利和田间道路工程等。通过对农用地的平整、改良，可以将原先的园地、未利用地等改造成水田和旱地等；围绕新增水田和旱地，配套建设排水和灌溉设施，保证新增水田、旱地的种植条件；同时，配套建设田间道路设施，满足群众生产生活的需要。

琼海市博鳌镇大灵湖区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按批准设计任务完成实施并通过检验，有效改善项目区生产条件，提高耕地质量，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升项目区农业结构调整和耕地保护，对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具有重大意义。

琼海市博鳌镇大灵湖区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2024年度绩效自评分数为90分，主要原因为该项目资金已置换从其他项目支出。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到位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琼海市博鳌镇大灵湖区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华宇审〔2022〕015号），决算审计金额为19,140,719.83元，其中：工程施工费16,219,196.62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921,523.21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中心已全部完成了琼海市博鳌镇大灵湖区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19,140,719.83元的支出。其中，2024年度完成1,549,925.43元的项目支出，包括工程施工费尾款（含质保金）1,152,807.62元、项目设计费尾款76,300.00元、工程复核费（质量检测费）101,400.00元、结算审计费169,517.81元和土地重估登记费49,900.00元。

**（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分析**

一是严格按照专款专用原则，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琼海市博鳌镇大灵湖区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支出。二是严格按照合同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进度款前，我中心组织监理、施工三方到项目现场对该阶段完成工程量和工程资料进行确认，根据预算单价和完成工程量确定工程进度款，由项目业主代表、总监办理进度款确认手续。三是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落实请拨款制度，严密监督资金拨付情况，保证项目资金合理规范支出。

**（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琼海市博鳌镇大灵湖区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基本按批准规划设计任务完成实施，通过自验，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竣工资料编制完整。通过实施净新增耕地面积27.9422公顷，均为水田，平均质量等别为6.0等。项目建设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通过土地平整以及将未利用地开发整理为耕地，建设为标准化条田，增加了耕地面积，提高了耕地等级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二是通过灌溉与排水设施建设，提高了项目区内的农田水利化程度，提高了耕地的单产水平和高产稳产能力，增强了农田防洪除涝能力和农业发展的后劲；三是通过田间道路工程建设，使项目区的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推动了项目区内现代农业的发展；四是通过农田防护工程的建设，增强了项目区内农业的抗灾防灾能力，在保护农作物的同时还优化了区域的生态环境，改善了区域生态小气候，提高了项目区内的生态环境承载能力；五是通过项目建设，增加了就业机会，降低了农业成产成本，改善了农民的生产生活水平。综合来看，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新增耕地指标＝415.96亩，竣工验收通过率＝100%，项目综合利用率≥90%，项目建设成本1914.07万元＜2074.88万元。

**四、发现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加强前期工作的管理，设计单位应多到现场了解情况，测量单位要提高成果质量，适当加入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预算，以减少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变更及人为因素的影响。

（二）严格监管工程施工进度以及资料完善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对资料不完善的不报请工程进度款并要求及时完善资料。

（三）建议对申报的有关工程变更部分，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设计变更，办理变更手续，便于项目按期完成。

（四）对申请进行验收的工程项目，建议尽快组织开展验收，减少项目因时间问题，受人为、气候环境影响造成的损失。

**五、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报告及时公开在政府网站上，接受社会监督。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严格按照琼海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一是目标管理规范化，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机制，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指标管理，全面覆盖部门整体支出、单位及政策项目，明确产出指标（数量、质量、时效）和效益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二是过程监控体系化，预算执行过程中，开展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动态追踪目标完成情况；三是结果应用导向化，年度预算完成后，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评价项目整体绩效情况。建立有效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机制：一是制定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定期公布项目支出情况，督促项目管理责任人抓好项目实施进度；二是建立重点项目的追踪问效机制，加强项目资金的管控，有效促进财政性资金使用发挥最大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项目名称: | 46900221T000000110145-琼海市博鳌镇大灵湖区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 填报人: | 吴慧\_QH | 联系方式: | 0898-62811911 |
| 主管部门: | 121-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实施单位: | 121018-琼海市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
| **资金构成****（元）**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资金总额： | 1,550,000.00 | 1,550,000.00 | 17.81 | 10.00  | 0 | 0 |
| 其中：财政资金： | 1,550,000.00 | 1,550,000.00 | 17.81 |  | 0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 |  | 0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 |  | 0 |  |
| **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琼海市博鳌镇大灵湖区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农田水利和田间道路工程等。通过对农用地的平整、改良，可以将原先的园地、未利用地等改造成水田和旱地等；围绕新增水田和旱地，配套建设排水和灌溉设施，保证新增水田、旱地的种植条件；同时，配套建设田间道路设施，满足群众生产生活的需要。琼海市博鳌镇大灵湖区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按批准设计任务完成实施并通过检验，有效改善项目区生产条件，提高耕地质量，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升项目区农业结构调整和耕地保护，对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具有重大意义。 | 琼海市博鳌镇大灵湖区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农田水利和田间道路工程等。通过对农用地的平整、改良，可以将原先的园地、未利用地等改造成水田和旱地等；围绕新增水田和旱地，配套建设排水和灌溉设施，保证新增水田、旱地的种植条件；同时，配套建设田间道路设施，满足群众生产生活的需要。琼海市博鳌镇大灵湖区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按批准设计任务完成实施并通过检验，有效改善项目区生产条件，提高耕地质量，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升项目区农业结构调整和耕地保护，对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具有重大意义。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年度****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实际****完成值** | **完成率** | **分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新增耕地指标 | ＝ | 415.96 | 亩 | 415.96 | 100.00% | 20.00 | 20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竣工验收通过率 | ＝ | 100 | % | 100 | 100.00% | 20.00 | 2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项目综合利用率 | ≥ | 90 | % | 93 | 100.00% | 30.00 | 30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项目建设成本 | ≤ | 2074.88 | 万元 | 1914.07 | 100.00% | 20.00 | 20 |  |
| 合 计 | 100.00 | 90 |  |